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14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劉玉雯教務長

記錄：蔡甲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宣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並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頁 10)。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資料，如下表所示。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生活與園藝	沈榮壽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	陳佳慧
科學與生活	王皓立
數位內容設計與製作	王佩瑜
前瞻資訊科技	葉瑞峰
前瞻資訊科技	許政穆
情感設計研究	王秀鳳
前瞻資訊科技	許政穆
書藝與生活	陳政見

二、所開課程包含生活與園藝、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及科學與生活等 9 門。

三、教學計畫提報大綱資料，已填入本校課程資源網之「課程大綱」填報欄

位。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頂石課程之規劃與推動為本校 107-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重點項目，為補助各教學單位開設頂石課程，俾供學生能夠統整與運用所學，在畢業前對學習績效作總體檢，擬定本校頂石課程補助要點草案，以利各學系依循辦理。
- 二、檢附本校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草案總說明(請參閱附件二，頁 19)、條文說明(請參閱附件三，頁 20)、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頁 22)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五，頁 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擬訂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 二、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由教務處再行研擬後提至本次會議討論。
- 三、檢附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說明(請參閱附件六，頁 25)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七，頁 27)。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草案規定第 8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改隸教務處通識教育組，修正相關條文。
- 二、檢附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條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頁 28)、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九，頁 33)、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十，頁 36)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十一，頁 38)。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之條次修正為點次，以符法規體例。
- 二、修正規定第 1 點修正為「...，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修正規定第 2 點修正為「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
- 四、修正規定第 13 點修正為「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修正規定第 14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六、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
- 二、為符合實務運作，酌修部分規定之文字與內容。
- 二、檢附本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頁 39)、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三，頁 41)、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十四，頁 42)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十五，頁 4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觀課試行作業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持續推動本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教學經驗之傳承，擬修正本校教學

觀課試行作業原則。

- 二、檢附本校教學觀課試行作業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頁 44)、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七，頁 47)、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十八，頁 48)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十九，頁 4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以提升教師教學精進強化與輔導，落實教師同儕專業互動成長，故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 二、檢附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請參閱附件二十，頁 50)、條文說明(請參閱附件二十一，頁 51)、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二，頁 52)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二十三，頁 5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位論文蒐集辦法於 102 年 5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至今已四年，為因應論大徵集需要，酌作修正。
- 二、依據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基準規定，博碩士學位論文電子檔以授權公開閱覽為原則，為提高論文電子檔公開率，修正本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輔導研究生將學位論文電子檔以授權公開為原則，彰顯對學術研究之貢獻。
- 三、檢附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四，頁 56)、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五，頁 59)、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二十六，頁 60)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二十七，頁 6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故旨揭要點第 2 點第 1 款錄取名額擬從 7 名修正為若干名。
- 二、因招生之迫切需求，本案業經視覺藝術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簽奉核准適用於本(106)年 6 月提出申請之學生，俾利提高本所招生名額報到率。
- 三、檢附本校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八，頁 62)、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九，頁 64)、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三十，頁 66)、視覺藝術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十一，頁 68)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三十二，頁 69)。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案由：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生物科技管理學程」停止受理修讀申請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由於近五年內修畢生物科技管理學程學生僅有 19 人，修讀人數極少。且自 104 學年度起因應課程模組化之推展與實施，課程併入科技管理學程。故擬自 106 學年度起停止受理修讀申請「生物科技管理學程」。
- 二、本案業經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十三，頁 71)、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十四，頁 72)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三十五，頁 73)。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景觀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景觀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 二、本系於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本系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惟因幕僚作業疏失，未提教務會議審議及陳鈞長核定，即於 105 學年度開放申請。另本系亦於 105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相關條文修正案。
- 三、本次修正之主要重點，刪除原「須修畢本系大一至大三設計課者」之規定，以期擴大本系預研究生之生源；另亦將本系預延生之錄取名額，由原本以 15 名為上限，修正為「以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公告名額為上限」，以因應各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之調整。
- 四、為保障業已申請本系學、碩士一貫學程學生之權益，並因應碩士班招生之迫切需求，請同意追認本系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並追認適用於 105 及 106 年學年度，業已申請本系學、碩士一貫學程之學生。
- 五、檢附本校農學院景觀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十六，頁 75)、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三十七，頁 76)、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三十八，頁 77)、景觀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十九，頁 78)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四十，頁 79)。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5 點修正為「申請成為本系預研究生之錄取名額為若干名。...」。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必選修科目冊」第 2 學年專業必修科目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必選修科目冊」第 2 學年專業必修科目「植物保護 Plant Protection」與「植物保護實習 Practice of

Plant Protection」中文課程名稱，擬分別修正為「植物保護學」與「植物保護學實習」。

- 二、本案業經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暨第 7 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及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檢附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暨第 7 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十一，頁 81)、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十二，頁 82)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四十三，頁 8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永續水環境跨領域學程」申請設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執行教育部 106 年度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本院以目前全球所重視的水環境發展為議題，整合各院相關課程，設立永續水環境跨領域學程。
- 二、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辦理。
- 三、本案業經理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理工學院永續水環境跨領域學程修習要點(請參閱附件四十四，頁 86)、永續水環境跨領域學程規劃書(請參閱附件四十五，頁 87)、理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十六，頁 91)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四十七，頁 93)。

決議：修正通過。「永續水環境跨領域學程規劃書」修正情形如下：

- 一、核心課程「水環境資源」原開課系所為「通識教育」，修正開課系所為「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 二、原「進階課程(各領域至少需選修 2 學分)」，修正為「進階課程(各領域至少需選修 2 學分，三領域合計至少需選修 9 學分)」。
- 三、「水資源工程領域」增列「灌溉工程，3 學分(選修)，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及「防洪工程，3 學分(選修)，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 四、「生態環境領域」增列「生態工程，3 學分(選修)，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系」。

- 五、「生態環境領域」原「生物多樣性，2 學分(選修)，生物資源學系」及「湖沼學，3 學分(選修)，生物資源學系」，修正為「鳥類學，3 學分(選修)，生物資源學系」及「海洋學，3 學分(選修)，生物資源學系」。
- 六、「永續經營與人文領域」原「水環境歷史與人文 II，3 學分(選修)，應用歷史學系」，修正為「水環境歷史與人文 II，2 學分(選修)，通識教育」。
- 七、「永續經營與人文領域」增列「水土保持學，3 學分(選修)，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資源植物學，2 學分(選修)，生物資源學系」及「綠營建導論，3 學分(選修)，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 八、原「實作與展演課程(必修 1 學分；選修至少 7 學分)」，修正為「實作與展演課程(必修 1 學分；選修至少 4 學分)」。
- 九、原課程「專題製作，3 學分(選修)，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修正為「專題製作，1 學分(選修)，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 十、原課程「生物資源取樣及調查技術，2 學分(選修)，生物資源學系」，修正為「哺乳動物學及實習，3 學分(選修)，生物資源學系」。
- 十一、刪除「生物資源取樣及調查技術實習，2 學分(選修)，生物資源學系」。
- 十二、原課程「永續水環境實務展演，1 學分(必修)，共時課程(合開)」，修正為「永續水環境實務展演，2 學分(必修)，共時課程(合開)」。
- 十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食品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八，頁 96)、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四十九，頁 97)、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五十，頁 98)、食品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十一，頁 9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五十二，頁 1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大四學生教學實習科目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令修正本案相關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8 月 31 日簽奉核准，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大四學生教學實習科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十三，頁 102)、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五十四，頁 103)、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五十五，頁 106)、教育部令(請參閱附件五十六，頁 10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五十七，頁 112)。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1 點移列為第 2 點；修正規定第 2 點移列為第 1 點。
- 二、修正規定第 1 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師資培育大四學生(以下簡稱大四師資生)『教學實習』(teaching practice)科目之實施，充實其在中小學、特殊教育校班及幼兒園(以下統稱實習學校)的經驗與實務訓練，以增進其教育理論的學習效果，培育具有省思能力的專業教師，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大四學生教學實習科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15 時 30 分。